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6-062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3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、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所控制企业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4）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、孙关富先生、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、邵春阳先生、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5）

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